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4號

原告 李政勳

被告 黃翊庭  
魏上鎰  
力歲國際車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為請求被告黃翊庭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白色BENZ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另以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魏上鎰、力歲國際車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且原告陳報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為4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狀以「力歲國際車業」為被告，惟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無此公司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未載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故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「力歲國際車業」之正確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另  
02 應具狀補正被告「力歲國際車業」之正確公司名稱、法定代  
03 理人姓名及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吳克雯